

海運暨管理學院「惜福餐券」

申請資格

- 1.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2.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3.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4.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- 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且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。

申請時間

112年9月11日～22日

申請程序

填具申請表經導師推薦送請系主任召開會議審核後，於112年9月27日前名單送院公告及核發（每系每個月最多補助5名）。

（單班系所每系3名、雙班系所每系5名）

通過申請者

即按核發月份發給每月惜福餐券一本，可在本校指定餐廳消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該餐券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券繳回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